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9月4日第1110/E793/VI/GPAL/2019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9年8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9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依法處理及監管涉醫療程序的服務

衛生局回應，醫學美容是指運用手術、藥物、醫療儀器及其他具有創傷性或侵入性的醫學技術方法，對人的容貌和人體各部位形態進行修復與再塑。醫學美容是針對美容為目的的醫療操作之統稱，並非臨床醫學上的一門專科類別。

根據現行法律之規定，衛生局負責監管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職業及業務，倘醫療美容中心的業務性質屬衛生護理服務範疇時，則受到法律的規管。舉例來說，一些必須於醫院內使用的藥物（如：肉毒桿菌），若診所或美容場所違規使用則屬違法。對於其他未被分類為藥物而用於整形或美容的材料（如：透明質酸填充劑），由於屬入侵性操作，故必須由註冊醫生執行。而激光、彩光等美容技術，是屬於體外能量源的操作程序，故適宜由已接受相關培訓的註冊醫生進行。

總結而言，凡利用如整形、注射、藥物治療等涉及外科、侵入性的醫療程序，必須向衛生局申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執照，有關服務亦必須由註冊醫生負責操作，以及由駐診醫生處方才可使用藥物。而一般的美容院及美容中心是由市政署發出牌照，相關場所並不具備資格提供涉及醫療程序的服務。鑑於現行法律對醫療美容中心有所規範，因此暫未考慮就醫學美容專門立



法，但將繼續密切監察和優化現時監管措施，保障居民健康安全。

值得指出的是，如發現在未取得衛生局發出的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執照或衛生專業人員准照的情況下提供衛生護理服務，衛生局將依法開展稽查取證及聽證程序，作出行政處罰，涉及刑事的個案將轉介檢察院處理。

衛生局早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美容醫學工作小組，就美容行業涉及提供醫療程序服務等問題提供意見。為進一步配合美容行業的發展，於 2019 年更相應增加小組內的專業人士數目，並成立“美容程序使用醫療儀器的工作小組”，跟進對具有美容性質的醫療儀器進行分類，以及規範操作人員的資格等工作。2019 年 7 月下旬，衛生局聯同市政署與美容業商會舉行會議，簡介“關於在美容程序使用醫療儀器的指引”的初步意向、儀器分級及操作人員資格，以及聽取美容業界意見。

關注到美容業的不斷發展和轉變，衛生局已與市政署建立緊密的合作機制，由雙方派員進行聯合稽查行動，並對涉嫌違反藥物、廣告和醫療活動的美容院進行搜證工作，並依據職權懲處違法行為。此外，衛生局曾舉辦多次的說明會，加強業界了解藥物及醫療廣告活動的法律、指引及規管措施，提高行業的守法意識。同時，又透過媒體加強居民了解醫學美容的概念，以便其選擇正確和合適的美容服務，保障自身的安全利益。

### 致力於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消費者委員會回應，一直切實履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職責，對於消費者因美容服務而產生的消費爭議，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4/95/M 號法律《重組消費者委員會》第 2 條第 1 款 g 項規定：“對一般消費的財產及服務取得範圍所出現的輕微糾紛，提供調解，中介及仲裁的機制。” 致力跟進及處理消費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的投訴，並為爭議雙方進行中介協調。

翻查委員會的投訴個案數據庫的資料，在 2019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委員會共接獲 77 宗關於美容服務的投訴，除了部份個案因當事人未能提供交易文件等情況，缺乏跟進條件而無法跟進外，委員會會依法聯繫經營者以展開中介(調停)程序，設法促進爭議雙方尋求和解共識，並向消費者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協助，以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另外，委員會亦與其他權限實體，如衛生局、市政署及旅遊局等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倘發現有投訴個案涉及違法行為的情況，例如有美容院涉嫌為消費者進行違法的藥物注射或整型手術等情況，便會依法並透過跨部門合作的方式作出處理。委員會會將相關個案作出轉介，並交由監察實體依法展開行政處罰的程序，以便打擊違法違規的不當經營行為。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4/10/2019